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.5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187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